

金源证券有限公司

交易帐户条款及条件

部份

一	一般条款及条件	3
二	证券现金托管账户之条款及条件	10
三	保证金帐户交易之条款及条件	11
四	电子交易服务之条款及条件	14
五	担保书	17
六	风险披露声明书及免责声明	23
七	个人资料私隐资料	25
八	衍生产品交易弥偿之条款及条件	28
九	美国证券交易试验计划	29
十	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31

本部份适用于所有账户。所有客户与金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证券”）和经其于账户进行、实行、订立之交易及买卖，及客户于金源证券开立及维持之账户均受制于本部份之条款及条件。

1. 释义

1.1 于此等条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账户**」指证券账户；

「**开户表格**」指由客户填写及签署之开户表格，包括其声明、数据、声明书及注释或(随文意所指)不时就其之任何修改；

「**协议**」指由客户作一方及金源证券作另一方签订之协议，由开户表格、此等条款及于其中所指或附加于其之其他档(包括不时就其之任何修改)所构成；

「**经纪**」指金源证券，经客户于开户表格所选定，藉此维持证券买卖账户；

「**证券现金托管账户**」指客户在经纪设立，管辖经纪所进行证券买卖之账户；

「**结算所**」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 / 或香港期货交易所结算有限公司及 / 或其他有关结算所；

「**客户**」指签署开户表格之人士，如帐户由多于一人开立，则指该等人士之统称及其任何遗产管理人或所有权继承人及其准承让人；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金源证券**」指金源证券，如文意允许，包括其分别的所有权继承人及承让人；

「**交易所**」指港交所及 / 或任何其他有关股票之交易所；

「**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创业板上市规则**」指不时修订之港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控股公司**」指公司条例第 2 条其所属涵义；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者赔偿基金**」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之投资者赔偿基金；

「**上市规则**」指不时修订之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保证金账户**」指客户在经纪设立，管辖经纪进行证券买卖及经纪向客户提供信贷融资（详见第三部份释义）之证券买卖之保证金买卖账户；

「**证券**」指由经纪绝对酌情决定不时提供买卖服务而通常称为证券之各类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团体（不论是否已成立为法团）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机构所发行之任何股份、股票、债权证、债权股额、单位信托、互惠基金、认股权证、债券或票据及证券之权利及购股权，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释义之证券；

「**证券账户**」指证券现金托管账户及保证金账户；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交收账户**」指由客户于开户表格中所指定为交收银行账户之银行户口；

「**证监会**」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II 部份成立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准则**」指不时有效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 2 条其所属涵义；

「**此等条款**」指此等条款及条件由本文件之各部份而又不时予以修订或补充者所组成，包括(如适用)开户表格及(如适用)授权账户签署通知；及

「**交易**」指任何由经纪根据客户指示所进行之证券交易。

1.2 在本条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 (a) 凡提述法规或法例条文，应包含提述经不时修订、延伸、代替、更替或重订之法规或法例条文，并包括根据有关法规或法例条文订定之任何附属法例；

- (b) 凡提述部份、段或部均分別指此等條款內的部份、段或部，及凡提述開戶表格，乃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所填妥之開戶表格。如開戶表格內提供之數據其後經金源證券通知或被彼等通知而作修改，則指根據此等通知而修改之開戶表格；
- (c) 凡屬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屬任何性別之文字，其涵義包含各性別；凡提述人士，應包括個人及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d) 凡提述「交易」一詞，應指任何性質之交易或指示。

2. 證券帳戶資料

- 2.1 金源證券有關成員須將與帳戶有關之資料保密，惟可向交易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供任何有關資料，藉此符合各機構索取有關資料之規定及要求，或向任何其他集團成員、附屬公司或聯繫成員或向其于其日常業務運作提供服務之代理人，以及向「個人資料私隱資料」部份規定之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資料。金源證券之成員將不就依本 2.1 段所作之任何披露于各方面負上法律責任。
- 2.2 倘客戶為個人，客戶同意受「個人資料私隱資料」部份之約束及以于「個人資料私隱數據」部份中指定之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3. 法例與規則

經紀及/或金源證券根據此等條款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照不時有效或適用於買賣證券之有關市場或交易所之任何法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條例，及所有不時適用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則、規例及命令，包括交易所、期交所、其他有關之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之規則。經紀及/或金源證券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指引進行之一切作為，對客戶具約束力。

4. 佣金

在所有交易中，客戶須將已通知客戶之佣金付給經紀，並支付交易所、期交所或證監會訂定之適用費，以及所有適用印花稅。經紀可從有關帳戶中扣除有關佣金、其他收費、費及稅款。

5. 彌償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就金源證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統稱為「獲彌償人」）基於本條款而作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非由於有關獲彌償人之已證實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則作別論），或客戶違反本文任何客戶義務，致令任何獲彌償人蒙受或產生，或對任何獲彌償人提出之任何及所有訴訟、申索、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而向有關獲彌償人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

6. 客戶身份規則

- 6.1 若客戶替其客戶進行交易，不論是以酌情或非酌情之基礎、及不論是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其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金源證券有關成員就某交易接獲港交所、期交所、其他有關之期貨交易所、證監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監管機構」）的查詢而借，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金源證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宗交易所屬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终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數據。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其客戶/最终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數據。
 - (b)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金源證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數據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數據。
 - (c)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金源證券。在客戶全權代客戶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金源證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數據。
 - (d) 若客戶知悉其客戶乃以中介人身份代其背後客戶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背後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數據，則客戶確認：
 - (i) 客戶已與其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提出要求立即向其客戶取得上述(a)、(b)及/或(c)段的資料，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經紀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其發出該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上述(a)、(b)及/或(c)段的資料，及在收到其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或促使呈報該等資料。
 - (e) 客戶確認如有需要，客戶已從其帳戶進行交易的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或酌情信託取得所有有關之同意或寬免，藉此向監管機構提供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酌情信託，及該等交易的最终受益人，以及引發有關交易的人士（如與其客戶/最终受益人不同的話）的身份及聯絡資料。

7. 信用检查

客户特此授权金源证券对客户进行其认为适当之信用查询或检查，藉此确定客户之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8. 透过第三者进行之交易

8.1 客户确认，金源证券各自可在适用法律规章的规章下代客户进行交易，或将本文所载其全部或部份责任视由金源证券中其各自之任何联系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统称「第三者」）履行或安排第三者执行有关交易，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在不影响上述条款之概括性情况下，第三者可代金源证券作为客户之代名人及 / 或代理人执行交易（不论以综合户口或其他方式）。

8.2 金源证券，或金源证券之有关联系公司，在适用法律规章的规限下可在代客户进行的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尤其金源证券及 / 或其联系公司可：

- (a) 为其本身或联系公司本身以主事人身份与客户进行交易；
- (b) 与经纪或其联系公司有持仓之证券进行交易或以承销商、保荐人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有关证券交易；或
- (c) 将客户的买卖盘与其他客户的买卖盘进行对盘，

而金源证券或其联系公司并无责任披露因此获得的任何利润或利益。倘金源证券对客户或代客户进行的交易享有重大利益或其之间的关系引致对有关交易产生实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则金源证券不得提供有关交易的意见或（酌情决定）进行交易，除非以公平方式将有关重大利益情况口头或书面向客户披露，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客户获得公平待遇者，则不在此限。此外，倘若金源证券以主事人身份与客户进行任何交易，则金源证券须将此事实通知客户。

8.3 现特此明订协议，以保管人或其他身份持有证券之任何代名人及获金源证券根据本第 8 段视授职责的任何人，可在不抵触适用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及根据本条款代客户进行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买卖证券中，收取及留存所产生的一切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作为自用。

9. 证券的保管

9.1 基于稳妥保管而由经纪持有之任何证券，可按经纪酌情决定：

- (a) 存放于由经纪的往来银行或由证监会核准为适合对证券及证券抵押品妥为保管的任何机构，或由任何持有买卖证券之牌照的其他人士于香港开立，并指定为证券现金托管账户或客户账户的独立账户；或
- (b) （如属可注册证券）以客户名义或任何经纪的联系实体（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释义）名义登记。

9.2 倘证券并非以客户名义登记，有关证券产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在经纪的代名人收讫后，将会按客户与经纪的协议，记入客户的账户或付给或转予客户。倘该等证券属于经纪代客户持有跨大量的相同证券的一部份，客户可按所占总持有量的比例，享有该等证券总持有量所产生的利益。

9.3 就存于经纪而非以客户名义登记的任何证券而借，如经纪因而蒙受任何损失，可在有关账目中扣除（或如同意，由客户支付）有关损失中按代客户持有的证券占该等证券总数或总金额的比例计算的损失部份。

10. 指示之有效性

除非经纪与客户另行明确协议，否则客户基于任何证券账户而发出的一切证券买卖指示，只可于发出指示当天有效，而基于任何原因在有关交易所正式交易日结束时尚未执行的任何指示，应当作自动取消处理。

11. 纪录确认

金源证券各成员，将会按照本部份第 25 段的规定，在执行指示后随即向客户发出确认书，并每月送交有关账户的月结单。若客户于金源证券有关成员的有关确认书所载时限内不发出书面通知提出异议，则有关账户的确认书及月结单应为定论，并当作已被客户接受处理。如没发出有关通知，应当作客户放弃对任何指称错漏所享有的权利。

12. 声明、保证及承诺

客户特此向金源证券每位成员作出保证、声明及承诺如下：

- (a) 客户以主事人身份签订开户表格，并非代任何其他人士进行买卖，除非金源证券有关成员获另行书面通知者，则作别论；在协议依然存续期间，有关保证、声明及承诺继续有效；
- (b) 开户表格已由客户有效签订，开户表格、此等条款及所有由客户签署之档构成对客户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可按照其条款予以执行；
- (c) 此等条款及履行本文所载客户责任，并不及将不会：
 - (i) 违反任何现有适用法例、规则、规例或任何判决、住令或准许或客户须遵行的任何章程文件；或

- (ii) 抵触或引致违反客户乃其订约方、须遵行或客户之任何财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书的任何条款或构成任何错失；
- (d) 客户乃有关账户项下的证券的实益拥有人，有关证券不含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仅有 根据此等条款订立者例外；
- (e) 除非于不时修订的开户表格内另行披露或另行书面通知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否则客户为最终负责发出在客户的 任何帐户所进行任何交易有关的所有指示，并为任何客户账户的所有实益权益的唯一拥有人；
- (f) 客户或代客户于开户表格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之数据于各方面均是真实、准确、正确、完整及没有误导，就各方面而借，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有权完全依赖该等资料及声明；
- (g) 倘客户为一法团，其依据成立为法团的所在国家之法律妥为成立为法团及有效地存在及有良好声誉，以及有全面的权力及身份签订本文及履行本文之责任；客户签订开户表格已获其管治组织妥为授权及依照其公司章程或细则（视情况而定）；并没有已颁布命令或已提出呈请或已通过决议藉以使之清盘或解散；
- (h) 倘客户为个人，其拥有法律行为能力签订及履行此等条款之所有责任及其已达十八（18）岁及精神健全、在法律上有能力及不是破产人士；及
- (i) 客户承诺履行签署及执行任何可能由金源证券有关成员要求之行为、所有协议或文件，藉以履行或实施此等条款或其部份。

13. 终止及失责事件

- 13.1 在适用于每个账户的范围内，此等条款持续有效，除非此等条款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一（1）个星期的事前书面通知，说明该方拟终止协议及注明拟终止之账户，则作别论。
- 13.2 然而，任何撤销 / 终止协议，对金源证券根据此等条款订立的任何交易，或此等条款就金源证券实际收到书面撤销 / 终止通函之前尚未终止之其他账户的延续运作，或于当时存在的任何金源证券的权利，将不会造成影响，而客户据本文须向金源证券承担之所有责任，应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亦可由金源证券执行，即使发生有关撤销 / 终止协议亦然。
- 13.3 如发生金源证券自行判定属于以下任何一项失责事件（即「失责事件」），金源证券亦可用于任何时间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任何账户或影响该等账户之此等条款的有关部份：
- (a) 客户违反此等条款；或
 - (b) 客户或当中 任何人并不支付根据此等条款到期须付的任何性质款项、任何到期购买款项，或客户应付予金源证券之任何性质到期应付之其他款项；或
 - (c) 客户去世、无力偿债或清盘，对客户或当中任何人提交破产或清盘呈请，或展开任何类似之法律程序；或
 - (d) 任何账户或任何证券受到扣押；或
 - (e) 就由超过一人组成之客户而借，组成客户的任何人士之间的任何净议或法律程序；或
 - (f) 金源证券基于金源证券的利益而认为必须或合宜终止账户或此等条款 之任何其他事项或事件，包括任何监管性质的规定。
- 13.4 就保证金账户而借，如客户未能在经纪要求的到期日前支付按金或保证金或任何其他款项，经纪可毋须通知客户而终止保证金账户，并按经纪认为合适的方式及代价出售或处置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证券，亦可应用其收益及任何现金存款，藉此将所欠经纪之一切未清偿余额付予经纪。在应用有关收益之后，如仍有任何余款，将会退还予客户。客户并无任何权利向经纪申索处置有关证券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而在任何方面经纪亦毋须负责有关损失，不论有关损失以何种方式产生，亦不论可否取得更高价格。

14. 终止协议之后果及失责事件

在不影响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所载金源证券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基于任何或 所有适用账户根据本部份第 13 段的规定终止协议或于发生第 13.3 段 (a) 至 (f) 分段的事件后，金源证券毋须通知客户而可酌情决定如下：

- (a) 取消任何尚未完成的指示；及 / 或
- (b) 将代客户或与客户订立而尚未完成的任何合约平仓；及 / 或
- (c) 综合客户在金源证券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账户；及 / 或
- (c) 要求客户归还任何其所欠金源证券之款项予金源证券；及 / 或
- (d) 处置由金源证券决定的任何证券、抵押品，藉此清偿客户所欠金源证券的任何未清偿债务；及 / 或
- (f) 采取该等金源证券认为合适及适当之行动。

15. 综合买卖盘

金源证券有权将任何买卖指示与金源证券其他客户发出的其他类似指示综合及 / 或分拆, 惟执行指示所用的价格, 不得低于于个别执行有关指示所能达致的价格; 倘所能取得的证券不敷满足有关综合买卖盘, 则实际购入或出售的证券, 将会按照金源证券收到有关买卖盘的次序, 分配予每个个别指示。

16. 抵销与转账

16.1 尽管有任何帐户交收或其他事项, 金源证券的任何成员, 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 可于任何时间将客户在金源证券任何成员或其任何分行开立的所有或任何账户合并或综合, 并抵销或转账: (i) 任何一个或多个该等账户的任何贷方所记数额; 或 (ii) 任何该等账户内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或权利, 藉此清偿客户在金源证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或另行根据此等条款或基于任何其他方面而所欠金源证券的任何债项、义务或法律责任, 不论属于现有或未来, 实际或或有、基本或附属、各别或共同及有抵押或无抵押的债项、义务或法律 责任亦然。倘任何该等抵销、综合、合并或转账事项需将一种货币换算成另一货币, 则应按金源证券定论决定的汇率进行有关货币换算。

16.2 为行使第 16.1 段之抵销或解除法律责任之权利, 经纪可出售或处置于经纪开立之证券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内不时持有或替其持有之任何证券、应收款项或金额。经纪对客户就该等出售或处置所获取之价格并无责任。

17. 并无责任

17.1 对于金源证券履行此等条款所载其各自责任而直接或间接令客户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金源证券毋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可证实有关损失或损害直接因金源证券的严重疏忽或蓄意失责所致, 则作别论。

17.2 客户须就金源证券(或其任何董事、高级人员、受委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通讯 人或代表)根据此等条款提供服务, 或因客户之错失或违反此等条款之任何条款或任何各户应负之责任所引致向彼等征收、使彼等招致或针对彼等而施加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责任、义务、损失、损害、罚则、诉讼、判决、起诉、讼费、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或代垫付费用(不论任何种类或性质, 但不包括由金源证券之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蓄意失责所致的)向金源证券作出弥偿。

17.3 客户须另外就任何可能由一承购人或其他任何人因客户于证券之所有权欠妥而向经纪提出之申索对经纪作出弥偿。

18. 自行决定

18.1 客户同意及确认, 客户对每项证券买卖交易独立地作出客户本身的住断及决定。对于金源证券的 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或 建议, 金源证券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不论是否按客户要求提出的建议亦然, 除了金源证券需确保其向该客户作出的建议或招揽行为是合理的。

18.2 假如金源证券向 客户 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 该金融产品必须是金源证券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金源证券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档及金源证券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第 18.2 段的效力。

19. 并无关连

客户向金源证券作出保证、声明及承诺, 客户并非客户向金源证券发出指示购入、处置或另行买卖有关证券的有关公司的关连人士 (详见上市规则及 / 或创业板上市规则 (视乎情况而定) 释义), 除非客户于发出有关指示之前明确通知金源证券与此相反者, 则作别论。

20. 货币换算

倘客户指示金源证券在一交易所或市场订立任何证券的交易, 而有关交易以有关帐户的货币单位以外的货币进行:

- (a) 有关货币之间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成本、汇兑盈亏及风险, 全由客户承担;
- (b) 抵押品 (保证金账户适用) 的所有首次及其后之存放, 须按金源证券全权酌情决定不时指定的货币及金额缴付。如 (经金源证券同意) 有关存款以金源证券据上述而指定之货币以外之货币存入, 金源证券可决定用于该存款之有关货币之间的通行市场汇率, 而有关决定对客户具约束力; 及
- (c) 在将有关证券以其他方式抛售时, 金源证券须以有关帐户的货币单位扣除或记入按金源证券决定之有关货币之间的通行市场汇率换算的款项, 而有关决定对客户应具约束力。

21. 交收账户

21.1 客户谨此授权金源证券把全数或任何部份之出售得益或根据此等条款该支付客户之款 项存入、转账或支付予交收帐户。

21.2 客户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同意及声明, 存入、转账或支付交收账户全数或任何部份之出售得益或款项, 于各方面而言, 须当作为金源证券根据协议有效及足够的支付予客户该款项之全数, 并于各方面而借当作 是解除及履行金源证券根据协议须支付该款项之全数之所有法律责任及义务。

- 21.3 在不損及第 21.2 段的情況下，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聲明，由金源證券之銀行賬戶轉賬、匯款或支付款項往交收賬戶或經其他中介銀行、代理銀行作進一步轉賬、匯款或支付該款項往交收賬戶(不論是否在香港)，于各方面而借，須當作是金源證券根據協議有效及足夠的支付予客戶該款項之全數。
- 21.4 在不損及第 21.2 及 21.3 段的情況下，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聲明，倘若交收賬戶為一海外銀行之銀行賬戶，金源證券將不負責：
- (a) 任何銀行之間的款項轉賬、匯款、結算及交收(不論是否在香港)所涉及的轉賬、匯款、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或
 - (b) 任何銀行之間的款項轉賬、匯款、結算及交收(不論是否在香港)所涉及的任何銀行之錯失、疏忽、延誤、損失及損害。

22. 獎賞安排

就金源證券為客戶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發行人、其他經紀或其他人士可能不時向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提供給予金源證券有關成員及 / 或其僱員及 / 或其代理現金或金錢回扣或非金錢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及性質之獎賞（統稱「該等獎賞」）。儘管此等條款可能有任何與之有抵觸之條款之規定，客戶同意及特此允許為客戶設有賬戶之金源證券有關成員及 / 或其僱員及 / 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接受該等獎賞。

23. 一般規定

- 23.1 (a) 除非經紀（于根據此等條款進行之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他檔或以其他方式）明確表示經紀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否則經紀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根據此等條款進行之交易。
- (b) 儘管金源證券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任何交易，金源證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交易之指示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金源證券毋須向客戶負責任何由不接受或不依照指示行事或遺漏了就不接受任何指示而發出之通知所引致的或有關的損失。
- (c) 當客戶已獲經紀批准參與保證金交易，客戶須進一步受制于載于第三部份 - 「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但是，本文並無條文要求經紀提供該等服務。倘依據此等新增服務而引致債項，除經紀可有之任何權利外，根據本文而持有之證券將受制于本文所述之押記而成為保證或抵押品，客戶毋須另行簽署其他文件。同樣的情況适用于所有不論因何引致的債項。
- 23.2 所有代客戶賬戶持有的證券，須受金源證券（如適用）享有的一般留置權限制，藉此履行由代客戶買賣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引致客戶須向金源證券(如適用)承擔的責任。
- 23.3 客戶確認已閱讀此等條款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並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完全清楚解釋此等條款的內容，而客戶亦已同意此等條款。客戶知悉若此等條款的中、英文版本的條文有任何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倘若客戶已閱讀此等條款之中文版本，則客戶放棄其取得英文版本之權利及確認英文版本于金源證券之網站內有提供。
- 23.4 此等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執行。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管轄權管轄。對該司法管轄權的接受不會，亦不應被理解為，限制金源證券的任何成員在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轄區的法院向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之權利；而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轄區展開法律程序並不會阻止于其他任何轄區同時或分別展開法律程序。
- 23.5 金源證券的任何成員（客戶在其持有賬戶），可透過不時上載通知 / 公布至我們網站的「客戶服務 - 公司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我們網站 <http://www.midas.com.hk>）向客戶發出不少于一（21）个工作天事前書面更改通知，從而修訂此等條款。請注意，我們網站已載有上述通知 / 公布及此等條款的最新版本，並且客戶同意及確認客戶需要亦應該定期查閱我們網站有關上述的通知 / 公布及此等條款的最新版本。如客戶需要任何協助及 / 或支持，客戶同意並確認客戶亦應該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527 6966。若客戶在有關修訂生效當日或以後繼續維持賬戶，則有關修訂對客戶具約束力。現特此提示客戶有關本部份第 13 段所載客戶所享有終止協議的權利。
- 23.6 客戶確認客戶與金源證券的任何成員的電話通話可被錄音或被記錄，及同意有關錄音或紀錄可用作有關電話通話內容的證據。
- 23.7 若客戶由超過一人組成，本文所載或隱含的協議及責任，均為客戶中每人的共同及各別之協議及責任；如文意有此所指，本文表示單數之文字及詞組，其涵義包含複數。本文所載發給任何有關人士的通知，應當作發給客戶中所有人的有效通知處理。
- 23.8 此等條款對客戶之血緣繼承人、遺囑执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承人及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均具約束力。
- 23.9 客戶謹此承諾，若于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任何數據(尤其于证监会准則第 6.2 (a) 段中指明的)有任何重大改變，將會通知金源證券。若金源證券任何有關成員向客戶提供何之服務(尤其于证监会准則第 6.2 (b)、(d)、(e) 及 (f) 段中指明的)的业务有重大改變，有關成員將會通知客戶。
- 23.10 此等條款的每項條款與條件，均可分割及獨立于其他條款與條件。倘于任何時間，一項或多于一項有關條款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文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23.11 倘若金源證券的任何有關成員觸犯了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二部中定義的違責行為而令客戶蒙受損失，客戶明白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二部而設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申請索償之權利乃受限于該條例規定之限度。因此，並無保證能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追索回全數、部份或任何因該違責行為而令客戶蒙受之金錢損失。

24.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24.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而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6 條, 客戶現同意金源證券可以支付/轉移客戶款項至

- (a) 任何客戶在任何金源證券維持的賬戶, 藉以清償 任何該 / 該等賬戶的交收或保證金要求或到期的款項;及/或
- (b) 根據客戶书面授权,任何金源證券代表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該书面授权是以常設授權方式授予。

24.2 就上述 24.1 而借, 為清晰說明, 獨立賬戶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而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闡述的定義外亦延伸至包括任何香港及/或其司法管轄區的轄區內任何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

24.3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而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6 條而借, 客戶同意經紀可以保留所有從代客戶于證券現金託管賬戶或保證金賬戶中持有之金額賺取之利息, 並有權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現金賬戶 / 保證金賬戶的貸方;或
- (b) 金源證券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現金賬戶 / 保證金賬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 從該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提走該利息款額。

25. 通知

25.1 在不抵觸下述第 25.2 段的情況下, 除按照此等條款之任何其他規定所容許之方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外, 客戶發給金源證券(反之亦然)的任何通知或通訊, 須以書面方式進行, 且須以郵遞(如屬國際郵件, 應以空郵)或電傳或傳真作出或發出, (i) 若以郵遞方式發出, 將于郵寄後(如屬本地郵遞)兩(2)個工作天或(如屬國際郵件)七(7)個工作天當作生效, 如能證明有關通知或通訊已填妥地址及投寄已為充分證明; 或(ii) 若以電傳方式發出, 將于發送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當作生效; 或(iii) 若以傳真方式傳送, 應于傳送當天當作生效, 三者以其先發生者為準。有關通知及通訊應填上以下地址:

- (a) 若發給客戶, 應為開戶表格列載的地址及傳真號碼或客戶不時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 (b) 若發給金源證券, 應為:

金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分域街 18 號捷利中心 17 樓 1705 室
傳真: (852) 2527 6965

或本文任何一方此後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 惟若發給客戶, 亦可發給開戶表格指定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如有)。

25.2 透過金源證券電子交易服務送交客戶的通知及其他通訊, 应当作為發送之時面交客戶處理。

25.3 如該方法列明于開戶表格內, 客戶特此允許金源證券利用互聯網網絡或傳送數據或文件到客戶。

26. 轉讓

除適用之法律規章另有規定外, 客戶特此明確同意, 金源證券的任何成員, 均可將本文所載該成員的任何權利轉讓予金源證券的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第三者而毋須客戶預先同意, 惟須將有關轉讓通知交予客戶。

27. 全部協議

在不損及視作已經被客戶接受及對客戶具約束力之附加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 開戶表格、此等條款及其提述之文件, 構成客戶與金源證券任何成員訂立關於開戶表格及此等條款之主題的全部協議, 並取代客戶與有關成員先所訂定的任何協議, 惟本第 27 段將不會卸除或限制任何一方于簽署開戶表格前任何時間就開戶表格及此等條款之主題欺詐地或在故意隱瞞的情況下不誠实地作出或給予的任何同意、聲明或保證而引致的責任。

此部份为附加及补充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所有客户与及透过经纪就证券现金托管账户完成、处理、进行、订立之证券交易及买卖、及该由客户跟经纪开立及维持的证券现金托管账户，均受制于本部份及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的条款及条件。倘若本部份之任何条文跟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之任何条文有任何相抵触或不一致，则以本部份之条文为准。

于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中所定义的文字及词语，当被运用于本部份时具有相同涵义，除非于本部份另行定义或因主题或文意跟其相抵触，则作别论。

1. 卖空服务

如客户的卖盘涉及客户并不拥有的证券（即卖空盘），客户须通知经纪。

2. 交易

2.1 除非另行同意或经纪已代客户持有现金或证券结算交易，否则客户：

- (a) 须向经纪交付可实时动用的资金，或将可交付的证券交付予经纪；或
- (b) 以其他方式确保经纪于有关证券交易的到期日或经纪已通知客户的有关时间收到有关资金或证券。

若客户并不按此进行，经纪可（在其他权利、权力及补偿外）毋须进一步通知：

- (i) 如属购入证券交易，出售所购证券；或
- (ii) 如属出售证券交易，借用及 / 或购入证券，藉此结算有关交易；

或，除以上第 (i) 或 (ii) 项外或代替之，经纪可依靠于第 1 部份第 16 段所载之合并及抵销权利，藉以结算该交易。

2.2 客户特此确认及同意，客户将于经纪作出要求后，就基于客户于上文所述的交收日期未能履行其责任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收费及支出而向经纪作出及维持作出弥偿。

2.3 客户可不时指示经纪透过证券现金托管帐户进行证券交易，而经纪有权（但并无责任）按有关指示行事。客户可以口头、书面或经纪不时批准的任何电子方式发出进行证券交易或交收（包括转账或提取资金及 / 或证券）的指示，并必须注明证券现金托管账户的名称、账户编号或经纪指定的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如经纪指定附加条款及条件（或其修订）适用于某种客户可发出该等指示之方式（经纪可指定其适用范围），若客户在经纪通知客户有关条款及条件（或其修订）后透过该等方式发出该等指示，该等附加条款及条件（或其修订）将视作已经被客户接受及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的指示均不可撤销，除非经纪另行明确同意，则作别论，并于经纪实际收讫后生效。

2.4 客户授权经纪指示海外经纪及交易商执行海外证券的交易，亦确认有关海外经纪及交易商的商业条款适用于有关交易，惟经纪获授权（但须遵照与交易有关的适用法例及规则进行）向客户收取经纪因安排有关交易而不时决定的服务费。

2.5 若任何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的指示获得经纪接纳，则经纪须尽合理的努力按照有关指示执行该交易。由于环境或技术限制及市场价格波动，经纪或许不能执行客户全部的指示或未能以最佳价格、市价或某一时刻的报价成交。客户特此同意受客户所发出进行任何交易指示的后果约束，对于未能或不能遵行客户的任何指示，经纪均毋须承担任何责任，除非由于经纪的严重疏忽或蓄意过失所致，则作别论。

2.6 就购入证券交易而借，如卖方经纪于交收日期未能交付证券，而经纪须购入证券进行证券交收，则对于此项购入的费用，客户毋须向经纪负责。

3. 收取利息

客户须支付以经纪要求的利率计算所欠经纪（在判决之前及之后亦然）的所有款项（包括逾期付款利息）的利息。有关利息由到期日计至全数付款为止，并须于每月最后一天或经纪作出要求之时（两者以其较早者为准）支付。有关利率（如属在港交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产生的款项）不得超逾收费表所注明或经纪的资金成本（即经纪的往来银行所收取之利率）计算，两者以其较高者为准。对于所有其他款项，利率应为经纪不时通知客户的有关款项的经纪资金成本另加所通知的百分率。

4. 并无声明或保证

经纪并无责任作出或隐含作出（亦无作出或隐含作出）任何与客户所购入的任何证券的价值、优劣或是否适合客户有关的声明或保证，除非经纪另行以书面同意其相反之意思，则作别论。

5. 代客户保管之现金

就证券现金托管账户而代客户持有的任何现金（不包括经纪基于证券交易而收取并用作结算用途或付给客户的现金，或用作支付本协议或任何其他适用规则及法例所规定之其他适当收费的现金），应记入按不时适用法例的规定在持牌银行维持的客户证券现金托管账户。

此部份为附加及补充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所有客户与及透过经纪就保证金账户完成、处理、进行、订立之证券交易及买卖、及该由客户跟经纪开立及维持的保证金账户，均受制于本部份及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的条款及条件。倘若本部份之任何条文跟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之任何条文有任何相抵触或不一致，则以本部份之条文为准。

1. 释义

- 1.1 于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中所定义的文字及词语，当被运用于本部份时具有相同涵义，除非本部份另行定义或因主题或文意跟其相抵触，则作别论。

在本部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以下文字及词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押记**」指就第 6.1 段所构成于抵押品上之押记；

「**抵押品**」指作为经纪授予的信贷融资的延续抵押及履行本文客户不时向经纪承担的责任而抵押予经纪的客户款项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证券（详见第 6.1 段释义）；及

「**信贷融资**」指经纪同意不时向客户提供或授予客户的所有或任何信贷融资，包括按照此等条款在保证金账户中扣除的所有款项。

2. 卖空服务

客户特此承诺，如客户的卖盘涉及客户并不拥有的证券（即卖空盘），将会通知经纪。

3. 交易

- 3.1 客户可不时指示经纪透过保证金帐户进行证券交易，而经纪有权（但并无责任）按有关指示行事。客户可以口头、书面或经纪不时批准的任何电子方式发出进行证券交易或交付（包括转账或提取资金及 / 或证券）的指示，并必须注明保证金账户的名称、账户编号或经纪指定的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如经纪指定附加条款及条件（或其修订）适用于某种客户可发出该等指示之方式（经纪可指定其适用范围），若客户在经纪通知客户有关条款及条件（或其修订）后透过该等方式发出该等指示，该等附加条款及条件（或其修订）将视作已经被客户接受及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的指示均不可撤销，除非经纪另行明确同意，则作别论，并于经纪实际收讫后生效。

- 3.2 除非客户与经纪另有协议，否则，客户同意于经纪代客户执行证券买卖交易时，客户须于交收到期日将购入证券的款项付给经纪或存入客户的保证金账户，或将所出售证券完好交付予经纪以收取款项（视乎情况而定）。

- 3.3 除非客户与经纪另有协议，否则客户同意，若客户于第 3.2 段的到期日并未支付款项或完好交付证券，经纪特此获授权：

(a) 如属证券购入交易，转让或出售任何所购证券，藉此履行客户须向经纪承担的责任；或

(b) 如属证券出售交易，借用及 / 或购入所售证券，藉此履行客户须向经纪承担的责任。

- 3.4 客户特此确认及同意，客户将于经纪作出要求后，就基于客户于上文所述的交收日期未能履行其责任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收费及支出而向经纪作出及维持作出弥偿。

- 3.5 尽管本文载有其他规定，倘由于卖方经纪于交收日期未能交付经纪代客户购入的证券，而经纪须于公开市场获取证券，则对于此项购入的费用，客户毋须向经纪负责。

- 3.6 客户授权经纪指示海外经纪及交易商执行海外证券的交易，亦确认有关海外经纪及交易商的商业条款适用于有关交易，惟经纪获授权（但须遵照与交易有关的适用法例及规则进行）向客户收取经纪因安排有关交易而不时决定的服务费。

- 3.7 若任何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的指示获得经纪接纳，则经纪须尽合理的何力按照有关指示执行交易。由于环境或技术限制及市场价格波动，经纪或许不能执行客户全部的指示或未能以最佳价格、市价或某一时刻的报价成交。客户特此同意受客户所发出进行任何交易指示的后果约束，对于未能或不能遵行客户的任何指示，经纪均毋须承担任何责任，除非由于经纪的严重疏忽或蓄意失责所致，则作别论。

4. 信贷融资

- 4.1 客户获经纪授予信贷融资，最高金额以经纪不时全权酌情决定并通知客户的本金总额为限。客户须确保其账户的未清偿欠款额不会超过其获授予的信贷融资。

- 4.2 客户于经纪作出要求后，须以现金、证券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由经纪决定或由经纪为会员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场的规则所规定之金额的按金或保证金。在不损及经纪根据此等条款可享有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除非与直至客户完成上述事宜，经纪可毋须向客户发出通知而拒绝接受客户进行保证金帐户的证券交易之指示。

- 4.3 未能遵行上述第 4.2 段之事项将构成此等条款下之失责事件，经纪，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根据此等条款或于法律上之权利下，有权（及在毋须给予通知或要求下）终止信贷融资、关闭保证金账户、出售证券及 / 或抵押品、取消客户未完成之交易指令及 / 或就任何已代客户完成之交易借或买入任何须用作交付之证券。从此等交易所获得之款项须用以减低就本文已欠之负债，而任何仍未清偿之负债将实时到期及客户应实时支付予经纪。

- 4.4 为免生疑问，客户特此明确确认，倘若因保证金账户而产生任何负债，则经纪就此等条款而持有之证券将受制于在此等条款中所列明之押记，成为其保证或抵押品(而毋须客户另行签署其他档)，此条文同样适用于所有负债(不论如何就本文发生)。
- 4.5 客户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及指示经纪，可于任何时间毋须预先通知客户而在保证金账户扣除如下：
- (a) 经纪按照本文条款代客户购买证券所需根据信贷融资作出的一切借款；
 - (b) 所有交易、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以及根据此等条款不时应付予经纪的所有其他款项及金额；及
 - (c) 经纪代客户招致的所有其他费用、征费、收费、代垫支费用、税项及实际开支，不论根据此等条款的证券买卖有关或其他原因亦然。
- 4.6 倘若保证金账户下仍存有任何短欠经纪之数额，经纪有权于任何时间及不时拒绝任何从保证金账户之款项及 / 或经纪持有之证券作任何或全部之提取。
- 4.7 一般而言，经纪就不同种类之证券有不同之保证金融资比率最高限额。但每种特指之证券的保证金融资比率，均由经纪全权酌情决定更改，而毋须预先通知客户。

5. 代客户保管之现金

就保证金账户而代客户持有的任何现金（不包括经纪基于证券交易而收取并用作结算用途、用作削减保证金账户或任何其他帐户的任何未清偿欠款或按照其指示付给客户的现金），应记入按不时适用法例的规定在持牌银行维持的客户证券现金托管账户。

6. 押记

- 6.1 基于经纪授予或继续提供信贷融资予客户，客户以权益拥有人身份，特此将以下各项抵押、转让、发放及质押予经纪，作为于各自到期日准时将信贷融资项下所有未清偿款项及根据此等条款客户不时应付予或短欠经纪的所有其他款项(统称为「负债」)的延续抵押：
- (a) 根据本文的条款经纪或其代名人于此后任何时间及不时代客户购入或持有的证券的所有客户权利、所有权及权益(连同附加于及产生于此等之所有权利及利益)，连同基于任何有关证券所付或应付的所有股息或利息，以及此后任何时间按红股、分派、购股权、供股权或其他方式产生或提供的所有有关证券的增益(统称为「抵押证券」)；及
 - (b) 保证金账户贷项所记的所有及任何资金，以及经纪不时代客户或基于客户而持有的所有资金。
- 6.2 客户特此向经纪作出声明及保证，在客户仍欠经纪任何款项期间：
- (a) 客户经已及将会维持抵押证券不受产权负担所制及维持抵押证券的绝对实益及法定所有权(只受押记规限)；
 - (b) 客户须将抵押证券的一切所有权之证明书、文书及证据，连同(如适用)经纪不时要求的一切所需过户表格存交经纪，或按经纪指示处理；及
 - (c) 客户须签订经纪不时要求的进一步转让契据、抵押、授权及其他文件，并交付予经纪，藉此完善经纪对抵押品享有的所有权，或将抵押品的全部利益归于经纪或让经纪可将其全部利益归于经纪所有。
- 6.3 若于任何时间证券的「可接受价值」(在此等条款中，此词语指抵押品的折扣市价(由经纪酌情决定))低于保证金账户的未清偿借方总额，客户须实时转予或以其他方式存交经纪额外的证券藉以根据本文条款抵押予经纪作为抵押证券的一部份，或将现金存入保证金账户，藉此削减信贷融资的未清偿总额至证券的可接受价值相等或超出有关欠款总额的水平。
- 6.4 倘客户未能遵行经纪所要求支付任何负债、未能支付任何或所有到期之负债、未能履行根据此等条款之任何责任、违反此等条款之任何条款或条件或解散，或发生于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内指的失责事件，则：
- (a) 押记实时可执行；及
 - (b) 经纪(或经纪之代名人(如适用者))，可在毋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
 - (i) 拨用、转账或抵销构成抵押证券之全部或部份款项，籍以支付或解除任何负债；及 / 或
 - (ii) 一同或分份或以经纪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及代价(不论是实时支付或交付或以分期支付)出售或处理抵押证券或其任何部份。
- 6.5 经纪及经纪之代名人将毋须负责任何由依据第 6.4 段所采取之任何行动而产生之任何损失(不论此损失如何发生或引致)，及是否由该等行动(透过便行动延迟或提前采取行动之日期)可获得或可能获得较佳之价格。
- 6.6 在不损害第 6.4 段之一般性下，经纪(或经纪之代名人(如适用者))有权便抵押证券或其任何部份拨归经纪或以现行市值出售予或处置而转予经纪之任何附属公司、相关联或有关联公司而毋须：
- (a) 于各方面负责由此引致之任何损失；及
 - (b) 交代经纪(或经纪之代名人作为其代理人(如适用者))及 / 或经纪之任何附属公司，相关联或有关联公司赚取之任何利润；

及此情况不被当作为在摒除客户的情况下对抵押证券之绝对的拨用上及终绝其于该等抵押证券之权益，除非经纪另行通知客户(不论于有关拨用或止赎完成之前或之后)，如属后者情况，则该拨用或止赎将被当作为以公平市值出售抵押证券及负债将以相等金额被减低。

- 6.7 倘于出售或处理抵押证券后仍有任何不足之数，客户特此承诺补足及因应要求支付经纪该不足之数。
- 6.8 由行使或执行押记而变现所得的金额将按经纪以其绝对酌情权决定之先后次序偿还负债。
- 6.9 押记乃一持续之抵押，即使任何中期付款或账户结算或清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负债亦然。在不损及上文之情况下，押记于此等条款终止后仍具有及持续拥有十卷之效力及作用，直至客户完全清还所有负债为止。
- 6.10 押记为附加于及不影响或不受任何其他经纪可能于现在或将来就负债而持有或取得之产权负担、担保或弥偿所影响，及可在毋须事前依靠任何该等其他产权负担、担保或弥偿下由经纪执行。
- 6.11 依据押记变现之款项，可存放及保存于一暂用账户，存放时间长短由经纪或其他代名人以其绝对酌情权决定而没有责任在此期间运用其全数或部份藉以偿还负债。
- 6.12 押记将不因此等条款之任何修改或变更或因客户之解散或无偿债能力而被解除。倘若客户为一商号及已解散，押记将适用于所有以此商号招致之所有欠债，直至收纳真正之解散通知为止，及假若解散之唯一原因为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加入，押记将继续及(加诸于将解散之商号的债项及负债)押记将适用由新合伙人组成之商号，有如商号没有任何改变。
- 6.13 客户跟经纪契约其将不就抵押证券或证券账户订立任何产权负担(不包括因法律的施行而引致之任何产权负担)或使之存在或出售任何抵押证券，除非由此等条款规定的则作别论。

7. 客户允许借出证券

- 7.1 经纪特此通知客户，经纪有把顾客向经纪提供之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予其他财务机构作其向经纪提供财务通融或融资的抵押品或保证。经纪须遵守所有就经纪进行转按证券抵押而施加于经纪之适用法例及规管性规定。
- 7.2 客户特此允许经纪，可将客户拥有并以保证金账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借出或存放，作为经纪获取任何贷款或垫支的抵押，或基于任何用途而放弃管有有关证券。
- 7.3 客户同意，上文第7.2段规定的允许，有效期十二(12)个月，并可于(a)系授有关允许日期的周年日以客户书面允许续期；或(b)倘金源证券任何成员在不少于授权限期届满最少十四(14)个工作日前向客户发出提示函，以及客户于现行授权限期届满前未有就有关假设续期提出反对，则有关授权将在毋需客户书面同意下获视为续期，每次续期十二(12)个月。

8. 收取利息

客户须支付以经纪要求的利率计算所欠经纪(在判决之前及之后亦然)的所有款项(包括逾期付款利息)的利息。有关利息由到期日计至全数付款为止，并须于每月最后一天或经纪作出要求之时(两者以其较早者为准)支付。有关利率(如属在港交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产生的款项)不得超逾收费表所注明或经纪的资金成本(即经纪的往来银行所收取之利率)计算，两者以其较高者为准。对于所有其他款额，其利率应为香港最优惠利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所报出者)加六厘或经纪就有关款额的资金成本、或经纪可能不时通知客户的其他利率。

電子交易服務受本部份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1. 釋義

1.1 于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1.2 在本部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接駁密碼」指個人標識號及帳戶編號之統稱；

「帳戶編號」指有關帳戶的帳戶編號，與個人標識號聯用，藉此接駁電子交易服務；

「金源證券」指經紀及 / 或金源證券；

「電子交易服務」指金源證券根據本部份提供的流動電話 / 互動音頻電話 / 互聯網 / 其他電子交易服務及設施，藉此讓客戶透過金源證券買賣證券，以及透過客戶的有關帳戶發出電子指示買賣證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

「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指由金源證券不時聘用的電子交易服務之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

「指示」指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任何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的指示，以及任何查核有關帳戶內組合及資金狀況的指示；及

「個人標識號」指客戶的個人標識號（客戶可隨時更改有關標識符），於運用電子交易服務向金源證券發出指示時使用。

2. 交易服務

2.1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乃透過流動電話、互動音頻電話或互聯網運作的設施，讓客戶發送指示，及發送或收取有關任何客戶帳戶之任何指示的其他數據，惟客戶每次接駁電子交易服務須提供接駁密碼。

2.2 客戶乃電子交易服務的唯一認可用戶。客戶須負責接駁密碼之保密、使用及應用。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完全負責所有使用個人標識號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輸入并由金源證券收訖的指示，而對於處理或失去任何指示有關的任何申索，金源證券、金源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雇員或代理人毋須向客戶或透過客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2.3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乃金源證券獨家專有的。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會及 / 或不會試圖干預、改装、解編譯、逆向研製或以任何方式備用以及不會及 / 或不會試圖未經許可接駁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部份。客戶作出承諾，如客戶得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此段上文所載之任何行動，將立即通知金源證券。

2.4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未能遵從前述之責任，金源證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須就因而引致金源證券蒙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費用而向金源證券作出完全彌償。

2.5 客戶確認，金源證券向客戶提供兩種接駁電子交易服務的方法，即透過互聯網及電話進行。客戶同意，若客戶透過任何一種方法聯絡金源證券時出現任何問題，客戶將會使用另一種方法与金源證券聯絡及將客戶遇上問題通知金源證券。

2.6 客戶確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實時報價服務及提示通知服務（即在有關證券的價格到達客戶默認目標價格時，收到提示通知），均由金源證券不時委任的第三者提供。客戶同意，對於未能發出提示通知及 / 或依賴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的證券的實時報價而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金源證券毋須負責。

3. 重要通知

金源證券保留權利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收取用戶費用 / 收費。客戶明白及同意，透過流動電話發送的每個電子訊息，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向發訊者收取服務費。

4. 指示

4.1 客戶須透過金源證券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向金源證券提交指示，若金源證券認為合理及切实可行，金源證券將會按照所收到的指示出售及 / 或購入證券，惟金源證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金源證券將會按照管轄有關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執行有關指示。

4.2 客戶明白，每個參與之交易所或組織均聲稱其對向發放有關數據人士提供的一切市場數據具有專利權益。客戶亦明白并无任何人士可擔保市場數據或其他市場數據的時間性、次序、準確度或完整性。對於基於任何原因引致有關數據、數據或訊息有任何不準確、錯誤、延遲或未能傳輸或錯漏而产生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金源證券或任何發放在任何方面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4.3 除非另行由金源證券及客戶協議，否則金源證券將不會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令，直至于有關帳戶內有足够的可即時動用資金、證券或金源證券接受的其他資產用以便客戶之交易結算。

4.4 當金源證券就收訖客戶之指示發出確認書（「確認書」），客戶發出之指示將被金源證券當作一有效及最終之電子紀錄。

- 4.5 客户确认及同意，作为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发出指示之条件之一，若以下情况发生，客户须立即通知金源证券：
- (a) 客户透过电子交易服务发出指示后，未能收到指示编号，或未能收到正确之确认书或未能收到指示获执行的确认书（不论是印刷本、电子或口述方式）；
 - (b) 客户收到有关客户并没有发出指示之交易的确认书（不论是印刷本、电子或口述方式）；
 - (c) 客户知悉任何人做了或试图做了载述于第 2.3 段之任何行为；
 - (d) 客户知悉任何未经许可接驳电子交易服务；或
 - (e) 客户就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发生困难。
- 4.6 客户同意在输入前覆检每个指令，因为指示于一经发出后可能不可以取消。
- 4.7 客户确认及同意，由于无法预测的传输阻塞及其他原因，电子交易服务是一项固有不可靠的通讯媒体，而其不可靠之本质是超出金源证券的控制范围。客户确认，由于通讯媒体之不可靠，传输及收取指示及其他数据可能产生延误、技术错误及故障及 / 或不完整，而这可能引致指示被延误执行及 / 或不完整地执行及 / 或指示执行时之市场价格有别于指示发出时之价格。客户进一步确认及同意，任何通讯存在误解、错误或不完整之风险，而有关风险须绝对由客户承担。客户确认及同意，在发出指示后，一般情况下将不能取消有关指示。
- 5. 其他**
- 5.1 客户同意，对于金源证券及其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并无绝对控制权的状况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场之裁决、暂停买卖、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迹故障、电话或其他中段接驳问题、供电问题、未经认可接驳、盗窃、战争（不论有否宣战亦然）、恶劣天气、地震及罢工）直接或间接引致延迟或不能履行本文所载任何金源证券之责任或引致任何损失，金源证券及其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5.2 客户确认及同意倘若当于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时客户使用之通讯方式暂时未能提供，客户可以其他通讯方式或设施操作有关帐户，但受制于金源证券获取其认为足够之资料以核实客户之身份的权利。
- 6. 声明**
- 6.1 客户同意，金源证券可接受参与电子交易服务有关之任何交易或提供电子交易服务有关的任何服务的电子通讯服务供货商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就有关交易或服务所付的任何费用、经纪费或佣金或同类项目的任何回扣或津贴。金源证券亦有权留存取得或收到基于或由于电子交易服务直接或间接产生以费用、经纪费、佣金、回扣、赏钱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利润或其他利益。
- 6.2 客户同意向电子通讯服务供货商或参与电子交易服务有关之任何交易或提供电子交易服务有关的任何服务的任何其他第三者披露、视交或提供以下数据：所有客户之个人资料、与客户及其在金源证券维持的客户帐户有关之所有资料，及客户与任何第三者及其各自附属公司、集团成员及代理人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关于或基于提供电子交易服务及所有相关服务的交易及事务往来之所有有关资料。
- 6.3 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金源证券毋须承担有关电子交易服务的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或责任，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能或延迟传输数据往来客户的电讯设备；
 - (b) 未能或延迟处理客户的要求或指示及 / 或送回客户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执行要求或指示的回复；
 - (c) 任何有关要求、回复或一般情况下有关资料或其传输的错误或不确之处；
 - (d) 任何金源证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引致的任何后果；或
 - (e) 任何使用或试图使用电子交易服务而引致的任何后果，
- 除非前述情况直接由于金源证券的严重疏忽或蓄意失责（视乎情况而定）所致，则作别论。
- 6.4 客户特此声明及确认，客户明白及同意，除适用于及管辖使用电子交易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外，如发生以下情况，客户有基本责任立即以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透过客户的个别客户主任热线联络金源证券：
- (a) 客户于在金源证券维持的一个或多个之帐户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执行了或尝试了执行任何要求或指示，于指定时间（由金源证券不时述明）内，并未收到关于执行了有关要求或指示的任何性质回复，以确认有关交易的现况。除非另行通知客户，否则前述指定时间应为金源证券的办公时间；或
 - (b) 客户收到并非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或要求的确认书（不论印刷本、电子方式或口头确认亦然）；或有关确认书抵触客户发出的指示及 / 或要求；或
 - (c) 客户得悉个人标识号被任何人（客户除外）使用；或
 - (d) 客户在其透过音频系统发出客户买卖证券指示后，由于音频系统未能实时为客户提供指示状况，而客户须查看指示状况。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並不遵從上述責任，金源證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須就因而令金源證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費用而向金源證券作出完全彌償。為免存疑，客戶有責任主動聯絡金源證券，以查核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的狀況。

- 6.5 客戶進一步承諾在收到要求時就金源證券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金源證券作出完全彌償，程度至除了該等損失或損害在客戶的控制範圍之外。
- 6.6 客戶明白及確認，金源證券就實際收到指示及實際發出回復的紀錄，均具約束力並為最終及定論，除非及直至以司法程序確立為相反者，則作別論。

本部份列出由担保人(详见开户表格内之释义、描述及提述)作出的担保的协议、承诺、条款及条件。

1. 释义

1.1 于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中所定义的文字及词语，当被运用于本部份时具有相同涵义，除非本部份另行定义或因主题或文意跟其相抵触，则作别论。

1.2 在本担保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以下文字及词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联营公司**」包括金源证券实益拥有其股本 20% 或以上的任何一间或多间公司；

「**抵押票据**」指票据、汇票、存款证及其他可转让及不可转让票据，担保、弥偿及财务损失的其他保证，以及载述或证明支付、清付、或直接或间接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须负责人士的任何债项或负债之责任（不论有否抵押亦然）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票据，包括授予或证明任何类别抵押权益的任何文件；

「**产权负担**」指按揭、押记（不论固定或浮动）、质押、留置权、押货预支、转让、信托安排或抵押利益或保证任何人士责任的任何其他类形的产权负担或其他类形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权转移及 / 或具类似效力的保留安排）；

「**担保书**」指担保人根据本部份的条款及条件所作出之担保；

「**担保债务**」指客户根据协议契约须缴付或履行之所有欠款、责任或负债，包括本部份第 2.1 及 2.2 段所指的所有欠款、责任或负债；

「**丧失能力**」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该人出现死亡、破产、精神不健全、无力偿债、清算、解散、清盘、管理、接管、合并、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丧失能力情况（如属合伙，包括合伙终止或其组成的变动）；

「**债项**」指任何支付或偿还金钱的责任，不论是否以主要债务人或以担保人身份及不论其是现在或未来、实在或或有的；及

「**税项**」指所有现有及未来的所得税及其他税项、征费、征税、扣款、收费、费用及预缴税项，以及其利息及有关罚款（如有）。

2. 无限担保与弥偿

2.1 基于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在其认为合适时向客户作出或持续作出贷款或垫款，或另行给予信贷或授予融资安排或通融，或授予客户时间通融，担保人特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作为主要负责人而限于担保人的持续责任，将应要求于客户现时或此后应付、欠或招致欠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之所有款项及所有债务及负债于到期支付时付给或清付给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不论以加速清还或其他方式，亦不论有关款项、债务及负债属于明示或隐含，又或现在、未来或属或有，又或共同或各别，又或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份产生，又或原欠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或购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亦不论港元或任何其他币值，亦不论基于任何保证金账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产生。有关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开出、承兑、背书、确认或贴现任何可转让或不可转让票据、跟单或其他信用证、债券、担保、弥偿或各类其他票据等产生的一切负债及按不时协议的利率及条款计至付款日期止利息（在裁决之前及之后均适用）、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以及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基于任何有关款项、债务 或负债或一般与客户或担保人有关而产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按完全及无约制弥偿基准计算）。所有根据本担保书而作出的付款，须以可实时动用的资金支付，没有抵销或反申索和不含及不存在任何减扣或预扣。

2.2 担保人同意就本担保书所载要求担保人缴付的每笔款项支付利息，将按照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当时与担保债务币值相同的贷款最优惠利率加年息六厘计算，自要求付款日期起计至付款之日止（在裁决之前或之后均适用）按日计算。倘于作出要求后并未缴付该等利息，则以复息按月计算有关利息，惟不损及金源证券有关成员要求缴付利息的权利。

2.3 作为分开及独立规定，担保人同意，如基于任何原因（不论金源证券有关成员知悉与否，包括（但不限于）经由声称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士不符规定行使或缺少任何企业权力或缺少授权或不履行责任，或任何法律或其他客户的限制），任何声称可成为本担保书的对象而应为有效及可强制执行的任何客户责任或负债属于或变成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担保人仍须向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承担该声称之责任或负债，犹如有关责任或负债均完全有效及可强制执行及担保人乃主要债务人一样。担保人特此同意，就客户未能履行或执行任何有关声称责任或负债而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费用及支出，应按要求维持向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作出全面弥偿。

2.4 如有以下情况，担保人的责任不会因而受到影响，亦不会解除或削弱本担保书：

(a) 客户或任何其他须负责人士丧失能力或其名称、称号或组成有任何变动；

(b) 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授予客户或任何其他须负责人士任何时间之通融、宽容或特许，或与客户或任何其他须负责人士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解除、免除或变更客户或任何其他须负责人士的责任，或更新、终止、变更或增加任何通融、融资安排或交易，或以任何方式处理有关项目，或同意、接受或变更任何债务重整协议、安排或清偿，或并不向客户或任何其他须负责人士申索或强制执行缴付款项；

(c) 协议之条款有任何变动；

(d) 任何提供予客户或与客户作出之免除、解除，妥协或其他安排；

(e) 如担保人为主要债务人而非担保人时，将不会解除或影响担保人责任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作出或不作出如非本规定则可宽免担保人责任的任何事项；或

- (g) 金源證券有關成員獲得針對客戶或其他須負責人士繳付所有或任何之擔保債務的裁決。
- 2.5 本擔保書：
- (a) 作為客戶不時欠金源證券有關成員的最終結餘的擔保，並受第 9 段規限下，應為一項持續擔保，即使有任何結清帳戶或其他事項亦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指令的任何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客戶與金源證券有關成員現時或此後訂立的任何協議中任何相反之規定）；
- (b) 分開、獨立於及附加於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持有或提供的任何現有或未來之抵押票據、權利或補償；
- (c) 在任何方面不會由於存在任何有關抵押票據、權利或補償，或基於任何原因有關抵押票據、權利或補償完全或部份成為失效、可使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金源證券有關成員買賣、交換、變更或未能完善或強制執行當中任何一項，或給予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延長付款時間或寬容，或與其他須負責人士訂立債務重整協議等而受損害或影響；及
- (d) 不會迫使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於強制執行本擔保書之前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抵押票據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行動。
- 2.6 任何擔保人與金源證券有關成員之間的免除、解除或和解將受制於客戶或其他須負責人士向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所提供的抵押、產權處置或繳付款項不會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清盤、管理或無力償還的任何法則或法律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導致無效、作廢或被迫令退還。
- 2.7 倘全部或任何款項之清償（不論是或否本文所擔保之任何款項、本擔保書或其任何抵押或其他）或因相信任何還款、抵押或其他產權處置而作出任何安排，基於發生破產、清盤、管理或其他情況而使之失效或必須償還，則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應持續有效，猶如並無作出該等清償或安排一樣。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有權接受或就可能失效或須償還的任何有關款項、抵押或其他產權處置作出妥協。
- 2.8 在不損及本部份第 2.4 段的情況下，本擔保書對擔保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承繼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并可強制執行，而擔保人喪失能力、死亡、破產、精神錯亂、清盤、管理、組成變動、任何合夥人退出、死亡或加入，或加入任何新合夥人或其他喪失能力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並不終止本文所載的責任。在实际收訖有關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擔保人的遺產、承繼人或承讓人亦須繼續承擔清算擔保人在金源證券有關成員開立的賬戶貸方所載之任何資產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 2.9 在強制執行本擔保書之前，金源證券並無責任向客戶作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亦無責任使用金源證券有關成員現時或此後持有或提供的任何抵押票據或其他付款工具，而金源證券有關成員就任何該等抵押票據或其他付款工具採取或遺漏了採取有關的任何行動，並不會解除、減少、損害或影響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金源證券有關成員亦無責任應用強制執行或變現任何該等抵押票據或其他付款工具所收取或追收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作為銷減擔保債務之用。
- 2.10 在全數繳付、清付或清償全部擔保債務（即使在任何清盤或破產，或根據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支付攤還債款）之前，擔保人同意，如未獲得金源證券有關成員事前書面同意，擔保人將不會：
- (a) 對客戶或其他須負責的人士行使其代位權、償款及彌償權利；
- (b) 要求或接受全部或部份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現時或此後欠擔保人的任何債項的還款，亦不會要求或接受與此有關的任何抵押票據，或處置有關債項；
- (c) 採取任何步驟，對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強制執行與擔保債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或
- (d) 對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申索任何抵銷或反索償，或於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破產或清盤中與金源證券有關成員競爭申索或證明債權，或享有或分享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之任何還款或債務重整或金源證券有關成員基於任何擔保債務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的債務或負債而於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票據，惟於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有所指示，將於客戶或其他須負責的人士的清盤或破產中證明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申索，而有關證明的利益及其因而收到的一切款項，將以信託方式代表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持有，並按金源證券有關成員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有關款項，用作清付擔保債務，惟現同意，本分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应当作構成擔保人資產的押記。
- 2.11 若基於任何原因，本擔保書不再為持續擔保，則金源證券有關成員可延續客戶的任何賬戶或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新賬戶，而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均不會由於任何有關賬戶的任何隨後交易、收款、存款或提款而以任何方式被減少或受影響。
- 2.12 經金源證券有關成員的高級人員簽署證明正確，載列擔保債務金額的客戶之任何賬戶結單，如無明顯錯誤，將對擔保人具約束力，並為定論。
- 2.13 擔保人保證，將不會接受或收取及承諾在全數繳付或清付全部擔保債務之前不會接受及收取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就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而作出的任何抵押之利益。倘擔保人違反本段或第 2.10 段而接受或收取任何抵押的利益，或收取或追收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則須以信託方式代表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持有該等抵押、款項或其他財產，並應要求其交付金源證券有關成員。
- 2.14 基於本擔保而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在客戶或擔保人發生任何喪失能力情況之前或之後亦然），可存入暫記賬戶內的貸方，以期保存金源證券有關成員對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證明全部申索的權利，或可按金源證券有關成員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決定應為定論）用於清償擔保債務。暫記賬戶內貸方之金額之利息以存款賬戶現行利率計算（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出者為準）。
- 2.15 在繳付或解除全部擔保債務之前或之後，金源證券有關成員均有權保留本擔保書，保留期間由金源證券有關成員酌情決定。

- 2.16 担保人同意应要求，将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对担保人强制执行本担保书而产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按完全及无约束弥偿基准计算偿付给金源证券有关成员。

3. 陈述与保证

在任何担保债务尚未清偿期间，担保人特此向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作出保证、陈述及承诺如下：

- (a) 本担保书的条款与条件构成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的担保人协议，并可按本担保书的条款强制执行；
- (b) 本担保书、其签订、交付及其履行及本文所载的责任，不会及将不会：
 - (i)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或规例，亦不违反担保人受其规限的任何裁决、住令或许可；及 / 或
 - (ii) 抵触或导致违反担保人为订约方、规限担保人或对担保人的任何资产具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书的条款，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其他文书构成任何失责，亦不会引致根据任何有关按揭、协议或文书的规定对其任何资产制造或订定任何种类的任何产权负担或抵押权益。
- (c) 担保人并无违反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或对按此提供的担保造成影响的所有协议或文书，亦无牵涉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不论现有、尚未了结或威胁进行者亦然，仅有于本文日期以书面方式向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披露者除外；
- (d)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须采取、履行或作出的所有行动、条件及事项（包括获取任何所需授权及同意），藉以：
 - (i) 让担保人合法订立本担保书，行使本担保书所载之担保人权利，及履行及遵行本担保书所载之担保人责任；
 - (ii) 确保该等责任对担保人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对担保人强制执行；及
 - (iii) 让本担保可在香港特区法院获接纳为证据，均已妥为采取、履行及完成；
- (e) 担保人或任何其他资产并不享有任何控诉、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抵销的任何免诉权或特权，而担保人订立本担保书构成担保人的合法及具约束力责任；
- (f)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责任均为直接、一般及不附条件的责任，以及至少与担保人所有其他的现有及将来无抵押及非后偿的债项均享有同等权益；惟因法律而非合约而享有强制优先权的责任除外；
- (g) 在本担保书下担保人所作的任何还款不会被预扣税款或其他任何方式被征收税项，担保人订立或交付本担保书或在本担保书项下将会订立或交付的任何文件或文书也不会被征收税项；
- (h) （如属公司担保人）担保人在其成立的国家的法律下妥为成立及有效存续，并有能力订立、交付及履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责任；
- (i) （如属公司担保人）担保人已作出一切必须的企业、股东及其他行动以批准本担保书的订立、交付及履行；而担保不会因本担保书超出其借贷或作出担保的权力的限制；
- (j) （如属公司担保人）交付予金源证券的担保人财务报表是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及惯例拟备，而该等准则及惯例被贯彻地应用，报表并公正及准确地反映在有关报表中所述及的期间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 (k) 在本担保书之日，在此所述的声明及保证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及正确；及
- (l) 在本担保书之日起及往后的每一日，直至所有担保债务被全数清还、解除或清偿为止，担保人应被视作将在本担保书内所述的声明及保证予以重述，犹如该等声明及保证是在参考过上述每日的事实及情况后作出的。

4. 承诺

- 4.1 在担保债务尚未清偿期间，本部份的条款与条件所载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第4段内所载的承诺）应具有十足效力。
- 4.2 于收到要求后，担保人须实时将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以其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不时认为必需之有关担保人业务情况及财政状况的资料交付金源证券有关成员。
- 4.3 担保人须就本担保书的制订、履行、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不时领取及尽快续期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规定之所有同意、特许、批准及授权，并须时刻遵行有关同意、特许、批准及授权的条款。
- 4.4 如未获得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事前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以单一交易或一连串交易方式（不论是否相关）自愿或非自愿出售、转易、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份之资产。
- 4.5 担保人须促致其授予关于任何财务损失的任何担保或其他保证并无尚未了结者，惟于本文日期向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书面披露者例外。

- 4.6 担保人根据或基于本担保书而作出的一切付款，必须为全数及并无抵销或反索偿，亦不含及并无一切税项（如有）的扣款。本担保书及其付款有关的一切税项，应是为担保人本身及由担保人于产生罚款的日期之前为其本身缴付。若担保人被法律强制于作出付款时缴纳任何税项，担保人就该付款而应缴付的金额应予以增加，以确保在作出该等扣款或预扣后，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在到期日就该付款收取（及在不合任何关于该等扣款或预扣的责任下保留）一笔相等于假如不需要作出任何该等扣款或预扣时其可以收取的金额的净额，而若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于到期日实际收取的款项净额，并不相等于本文规定的全数款项，则担保人须就一切有关税项及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因担保人没有作出任何该等扣款或预扣或因担保人在到期日没有就该付款作出任何附加的付款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成本而向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作出弥偿。担保人应将任何证实有关上述任何扣款或预扣已付或应付的金额（如有）的任何收据、证书或其他证明尽快交予金源证券有关成员。
- 4.7 担保人将尽快签订及执行及促使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指明的其他人士尽快签订或执行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不时合理地要求的一切保证、行动、契约及事项，藉此保障或完善本文抵押，并行使本文赋予金源证券有关成员的一切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 4.8 担保人在察觉任何可能对其履行本担保书项下责任的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情将尽快通知金源证券有关成员。
- 4.9 担保人将确保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责任在所有时间均与其所有现有及未来之无抵押及非后偿的负债至少享有相等权益；惟因法律而非合约而享有强制优先权的责任除外。
- 4.10 担保人承诺自本担保书之日起及在本担保书下仍有欠款时，其在未获得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事前书面同意前将不会：
- (a) 允许任何产权负担存在、出现或产生于或延及其全部或部份现有或未来的业务、资产、权利或收入，以保证担保人或任何其他任何人任何现有或未来债务的偿还；或
 - (b) 与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合并；或
 - (c) 在一次或多次相关或不相关的交易中出售、转让、借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现有或未来的业务、资产、权利或收入（但在业务的通常运作中以全数代价的转让、出售或处置除外）的任何部份或对以上所述终止行使其直接控制权。

5. 一般担保规定

- 5.1 本担保书的每项条款与条件，均可分割及独立于其他规定。倘于任何时间，一项或多于一项有关规定为或成为失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文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会因而受影响或损害。
- 5.2 如未获得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事前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转移或转让本担保书或其所载之任何权益或责任。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可将本文所载金源证券有关成员的权益转让或转移给任何人士。
- 5.3 根据本担保书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须以担保人有关债务的相同货币付款，而担保人须就以任何其他货币付款或以不同货币表示或付款的任何命令、证明或索偿而对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汇率波动产生的损失）而向金源证券有关成员作出弥偿。担保人在本第 5.3 段下应缴付的任何数额应作为一个独立的债项缴付，而且不应受因在本担保书下应缴付或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其他数额而获得的任何裁决而影响。“汇率”一词包括与有关货币对换有关而需缴付的任何额外费用及对换成本。
- 5.4 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未能或延迟行使本担保书所载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单项或局部行使或放弃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排除另行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他权力、权利或补偿。本担保书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并不豁除法律规定的任何补偿。
- 5.5 为免生疑问及在不损害本担保书任何其他条文的原则下，尽管金源证券有关成员的组建有任何改变、或其被并入任何其他人士、与任何其他人士合并或被任何其他人士收购其所有或部份的业务或资产、或有任何形式的重整或重组，本担保书仍然会对担保人及其所有继承人、承让人或受让人有约束力，以使本担保书以金源证券有关成员的任何承让人、受让人或其他所有权承继人为受惠人在各方面持续生效及有效力，犹如该承让人、受让人或所有权承继人已代替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或除该成员外成为本担保书的一方。担保人同意任何转让或转移的受惠人可享有本担保书项下的利益。
- 5.6 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可向准承让人或受让人或就本担保书拟与金源证券有关成员立约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其认为适当的与担保人有关系的资料。
- 5.7 金源证券有权聘用收数公司收取任何于本担保书项下所欠之款项。
- 5.8 倘若担保人为个人，担保人同意受以「个人资料私隐资料」为标题之部份之约束及同意其个人资料以该部份指明之方式被使用。

6. 共同与各别责任

- 6.1 倘本担保书由多于一人以担保人身份签署，或由一人代其本人及其他人士签署（不论该人士是代其本人、合伙或其他身份签署），则「担保人」一词，应包括一切该等人士，而本担保书所载的担保人责任，应为所有该等人士的共同及各别责任；金源证券有关成员向须共同及各别承担责任的该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多于一人发出的任何缴款要求，应当向所有该等人士发出的要求。
- 6.2 以担保人身份签订的每名人士，同意受本担保书约束，即使拟签订本担保书或受本担保书约束的任何其他人士并未签订或受其有效约束，亦即使本担保书被终止或失效，或不可对任何其他人士强制执行，不论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是否知悉有关不妥之处亦然。

- 6.3 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有权在毋须通知或获得其他担保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免除或解除任何一个或多个于一个担保人各自就本文的责任及 / 或负债或其部份, 或接受或与任何一个或多个于一个担保人订立任何调解、妥协或债务重整协议或作任何其他安排或授予任何一个或多个于一个担保人时间之通融、宽容、宽免或通融, 而没有解除、免除或影响其他人的负债及责任。

7. 抵销与留置权

- 7.1 在不损及并附加于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根据法律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利或类似权利的情况下, 担保人对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基于任何目的而持有或在担保人的任何账户所持有的任何款项或证券所享有的一切权益 (不论个别与其他人士共同享有, 亦不论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或任何联营公司于任何时间基于任何目的管有, 包括稳妥保管), 应受金源証券有关成员享有的一般留置权规限。金源証券有关成员亦有权出售该等证券 (而金源証券有关成员获授权作出其认为该出售所需的一切事项), 并可运用所得收益抵销及付清担保人所欠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或任何联营公司的一切债务, 不论任何其他人士是否于该等证券享有权益或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就该等证券作出垫支, 亦不论担保人在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所维持的账户数目亦然。
- 7.2 担保人须妥为及尽快就任何证券的任何未付款项不时作出的所有追缴通知予以缴付, 并须妥为及尽快缴付与任何证券有关而合法要求担保人缴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倘不缴付, 如金源証券有关成员认为合适, 则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可代担保人缴付, 而担保人须应要求偿还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按此所付的任何款项, 以及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因而招致的任何费用或支出。
- 7.3 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有权毋须通知而随时合并及 / 或综合担保人在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及 / 或其联营公司开立的所有或任何账户。就金源証券有关成员付款以抵销或解除担保人所欠任何有关联营公司的任何债务而借, 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毋须关注有关债务是否存在, 惟有关联营公司须已向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或担保人发出缴款要求。
- 7.4 在不局限或修改本担保书的一般规定的情况下, 金源証券有关成员特此获明确授权, 可将担保人在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及其任何联营公司开立的任何不同账户中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款项转账, 便担保人根据或基于任何合约或以其他方式而不时所欠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或任何联营公司的任何款项, 跟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或任何联营公司根据任何合约或以其他方式所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 或于任何时间在担保人在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记于贷方的任何款项作抵销, 并可因抵销而将货币布换 (按金源証券有关成员独有酌情决定的现行市场汇率计算) 成为适当货币。任何授予金源証券有关成员之保证担保或弥偿将伸延至于作出任何该抵销后担保人所欠之金额。

8. 放弃

担保人放弃在强制执行本担保书之前为变现或强制执行担保债务或抵押票据的抵押或担保而需要先向客户展开法律程序或要求先向法院或接管人提交任何针对客户之申索的任何权利。

9. 终止

担保人 / 或当时组成担保人的任何一人或多于一人、该等人士的任何尚存者、担保人或该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多于一人的遗产代理人, 可于任何时间向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 自通知载述的日期 (即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实际收讫起计不少于六 (6) 个月的日子) (「终止日期」) 生效。尽管发出任何有关通知, 本担保书所载担保人有以下各项的责任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将于终止日期到期的所有担保债务; 及
- (b) 根据终止日期之前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基于客户而承担或承诺的任何明确或隐含承诺, 客户根据于:
 - (i) 终止日期之前; 或
 - (ii) 终止日期或之后订立或进行的任何交易、买卖承诺或其他安排, 而使之到期、所欠或令客户招致而欠金源証券有关成员的所有担保债务。

10. 司法管辖权与法律

本担保书及本文所载所有权利、责任及负债, 应受香港法律管辖, 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而担保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愿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担保人愿受香港法院的管辖不会 (亦不会被解释为) 限制了金源証券有关成员在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辖权的辖区的法院向担保人展开法律程序; 而在任何一个或多个辖区展开法律程序并不会阻止其在其他任何辖区同时或分别展开法律程序。

11. 通知及其他事宜

- 11.1 除了根据本部份第 9 段发出的任何通知外, 否则担保人发予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或金源証券 (反之亦然) 的任何通知或通讯, 应以书面并以面交或以邮寄 (如送交海外, 应以空邮邮寄) 或以电传或传真发送。如以面交, 须当作于交付时已被收纳, 如以邮寄须当作于投寄后两 (2) 日 (如属本地邮寄) 或七 (7) 日 (如属海外邮寄) 送达。在证明送达时, 只需证明通知或通讯上的地址正确及妥为邮寄。如以电传发出, 须当作于发送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送达, 或是以传真发送, 则当作是发送当日送达, 以较先送达方式为准。该等通知及通讯应填上以下地址:
- (a) 如送往担保人, 应发送列于开户表格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或送往担保人提名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如有) 或送往担保人不时以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b) 如送往金源証券:

金源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分域街 18 号捷利中心 17 楼 1705 室
传真: (852) 2527 6965

或金源証券日后通知担保人的其他地址或电传或传真号码。

11.2 担保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在开户表格中提名的人士作为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因本担保书而衍生的任何法律行动或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予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须当作送达完成, 不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否将之转送或担保人有否收到该等文件。假若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再不能作为担保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或在香港不再有地址, 担保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香港委任新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并将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接受委任的文书于三十 (30) 日内送交金源証券有关成员。本担保书并不影响以法律许可的任何其他形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权利或以在任何其他法庭强制执行任何判决或其他和解为目的而在任何其他辖区展开法律程序的权利。

在要求金源證券有關成員提供予客戶協議中概述之服務時，客戶已閱讀及完全明白及同意以下之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于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甲部 – 證券現金托管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客戶並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規則便證券留給經紀作保管或授權經紀便客戶的證券借予或存於某些第三者(例如作為經紀借貸或墊支的抵押品)存在風險。客戶明白此等行為只可在其書面同意下才允許；倘若客戶不是專業投資者，同意書必須指明其有效期，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客戶並須明白其不是因法例規定而簽訂該等授權。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况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着這個市場跨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数据只可以在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完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3. 在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挂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挂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乙部 – 保證金賬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1.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損耗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金源證券有關成員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价」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2.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客戶向金源證券任何成員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金源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金源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四 (14) 个工作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金源證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金源證券應向客戶解釋將為何種目的而用戶許可證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金源證券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金源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金源證券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證券現金托管賬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證券現金托管賬戶。

丙部 – 适用于所有种类账户的风险披露声明书

1.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金源证券有关成员提供授权书，允许其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俾么客户便须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其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金源证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3. **关于复杂产品的警告声**

如客户进行复杂产品交易，须阅读以下关于复杂产品的警告声明才可进行交易：

- (a) 客户应对复杂产品保持谨慎。
- (b) 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客户须详细阅读及明白所有相关产品发行文件并了解复杂产品的产品特性和风险。
- (c) 复杂产品客户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失去所有投入的资金或超过投资金额（如适用）。
- (d) 倘发行人提供的要约文件或数据尚未经证监会审阅，建议客户审慎行事。
- (e) 对于描述为经证监会认可的复杂产品，客户应明白有关认可并不表示获得官方推介或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
- (f) 复杂产品的价格可能会波动，往绩并非预测日后业绩表现的指标。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相关的要约文件和风险声明。
- (g) 对于仅供专业投资者买卖的复杂产品，请注意符合资格的客户必须是专业投资者。

复杂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衍生认股权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股票挂钩票据、杠杆及反向产品、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于香港或指明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关于指明司法管辖区的名单，请参阅证监会网站：

<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list-of-specified-jurisdictions.html>

关于公开发售的投资产品列表，请参阅证监会网站：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products/list-of-publicly-offered-investment-products/>

于此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中所定义的文字及词语，当被运用于本部份时具有相同涵义，除非本部份另行定义或因主题或文意跟其相抵触，则作别论。

私隱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最后更新：2017年3月17日

除另行说明外，本「声明」适用于金源证券各成员机构（下文统称为「金源证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金源证券的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附属公司。文中「我们」（视乎情况而定）指有关的集团成员机构。本声明适用于并载于我们的所有网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http://www.midas.com.hk>。

请注意，本声明事前毋须另行通知即可不时修订，阁下应定期查阅我们网站有关最新版本。如阁下需要任何协助及/或支持，阁下应致电我们客户服务热线 2527 6966。本声明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不符或互相抵触，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I. 私隱政策声明

我们的承诺

我们矢志妥善处理个人资料以保障客户的私隐。我们将确保我们、各联营公司及/或有关公司及代理就收集、使用、保留、披露、传输、保安及存取个人资料所采用的各项政策和实务守则，均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下称「该条例」)及由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所发出的相关实务守则及指引之规定。本声明中「个人资料」乃依照该条例的定义诠释。

如我们任何营运业务需遵从香港境外任何其他私隐法例(例如在香港境外营运)，则只要不抵触相关的地方法律，本声明亦会适用。

收集个人资料

我们或会不时要求阁下提供个人资料及/或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或其副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住址及/或其证明、电邮地址、信用卡数据、银行账号等。阁下可以选择是否提供上述的某些数据(而提供数据则是阁下自愿的选择)，但若阁下拒绝提供某些被要求的数据，可能令我们无法办理阁下提交的任何申请或要求、又或使阁下无法存取我们的网站某些内容，又或导致阁下无法完成原拟在我们的网站办理的事宜。如阁下尚未年满十八(18)岁，必须获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方可向我们提交任何个人资料及/或调查资料。

当阁下同意提供个人资料及/或调查资料予我们，个人资料需为真实、完整及没有误导成份。我们将不会为任何有关或因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及/或调查数据不真实及不完整而引致的损失或伤害负责。

我们可能自动收集关于阁下使用、购买或订购我们服务及/或产品的数据，例如拨电/连接时间、持续时间、来源地及目的地等，以使准确报告和管理阁下的账户。

我们部份网站或会向广告商披露不能识别个人身份的网站访客综合统计数据，部份网站亦会收集关于浏览访客的综合资料，例如到访次数等统计数字。这类数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浏览类型及版本、操作系统、IP 地址及/或域名。

我们网站任何部份所设的 Cookies (如有者)不会用于收集个人资料。Cookies 是可保存于网页用户计算机内的小型计算机文件，功用是获取配置数据及分析网页用户的浏览习惯。使用者储存 Cookies 后，再次浏览网站便不必重新注册。网站常会用 Cookies 追踪用户喜爱的网站主题，阁下可修改相关的互联网选项或计算机系统的浏览喜好设定，拒绝储存 Cookies，然而阁下可能因此无法使用或启动本网站提供的某些功能。我们网站可能会拦截不接受 Cookies 的使用者。

为了符合有关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管、审计规管，协助培训员工、改善服务质素及厘清合约，阁下致电我们经理/主任/员工/代理商/代表（包括我们的客户服务部）的对话可能会被录音。

提供真实个人资料

阁下申请使用、购买、认购或订购我们任何服务及/或产品时，我们可能会进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评估及核实阁下的个人资料等。假如查核结果不符合要求，我们恕不会与阁下订立任何合约、安排或保证。于某些情况下，我们会采用市场普遍接受的惯用方法核实阁下提供的数据，又或核对我们之前记存的数据。此外亦可要求阁下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或地址证明等文件正本，方始使用相关数据。

收集所得個人資料的用途

有关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具体用途已列载于以下我们「個人資料收集声明」第 II 部份(其中特别以第 II 部份第一段 1 至 8 项为主要部分)。

当事人查阅及修正资料根据该条例，閣下有权：

1. 查询我们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2. 查阅我们记存的閣下個人資料；
3. 要求我们更正所记存不正确的個人資料；及
4. 查证我们(不时)就個人資料及持存個人資料类别制订的政策和实务守则。

閣下如欲查阅及/或修正閣下透过申请表、互联网或其他途径向我们提交的個人資料，又或查询我们的個人資料政策和实务守则，以及我们所持閣下之個人資料类别，一律请以书面提交予我们的数据保护主任，我们将于接获通知后四十 (40)天内作出安排。每次成功查阅后，我们可能会收取合理的手续费。然而若查阅确是为修正数据，该手续费将可获豁免。

個人資料保安

我们经互联网传输閣下的個人資料时会采用各种加密技术，确保只有我们授权的人员可存取资料。基于互联网的运作性质，我们不能保证数据传输绝对安全。閣下可参阅以下第 III 部份「安全声明」，以了解我们采取甚么步骤保护经本网站收取的個人資料安全和避免遭受第三者非法干扰所采取之步骤。

关于存取個人資料的内部指引

我们所有员工均严格遵守「存取個人資料内部指引」。载有個人資料的实物记录如非使用时一律存放于锁上的安全地点。我们严格管制员工存取实物及/或计算机数据，每次存取均需获得适当的管理人员批准，而只有「必须知情」的人员才会获准存取顾客的个人资料。我们记存、使用及/或传输顾客的个人资料时，必会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止意外及/或未经许可披露、更改、遗失及/或销毁任何个人资料。

保留個人資料

如閣下是我们的客户，閣下在服务有效期间透过申请表、互联网或其他途径向我们提供的個人資料，将会一直保留至服务终止后一段合理时间。我们会依照内部政策清除系统现存的不必要个人资料。

网上服务

我们可能会在我们的网站推销由第三者商户经营的网上商店或服务供货商或产品供货商。閣下如有意使用或订购上述商户提供的任何服务及/或产品，敬请注意閣下提交的任何资料一旦传输至有关商户，即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因而我们无法提供任何保障。

II. 個人資料收集声明

閣下作为我们的客户或我们网站的访客或使用者，向我们申请及/或持续使用任何服务及/或产品时，或需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若閣下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或失实，我们可能无法向閣下提供或继续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或产品。我们时刻均会保密閣下的个人资料。我们收集、使用、保留、披露、转移、保安和查阅个人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守则，一律遵从该条例及本声明的规定。我们可使用和保留閣下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以下任何用途，以及作双方不时协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

1. 办理閣下有关使用、购买、认购或订购服务及/或产品的申请及提供服务及/或产品，令閣下就有关交易或其他事项所发出之指令生效，及执行閣下之其他指示；
2. 在閣下同意的情况下，使用閣下的个人资料(可包括姓名、性别、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件地址、电邮地址及出生年月)，推销我们、各联营公司及/或有关联公司及合作伙伴之服务及/或产品(只限于保险、再保险、银行、按揭转介、信用卡、物业发展、零售、证券及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融资等等、电讯、第三者奖赏、忠诚及优惠计划、联合品牌、金融财务、教育、媒体、娱乐消闲、保健及美容、服装、珠宝、电器及电子产品、酒店及旅游、餐饮、

物流及运输、房地产代理、商业保理、礼宾服务及社交网络服务)(不论我们有否就推广收取报酬)。我们会以直销电话、电邮、电子讯息¹、传真、邮件等方式向阁下提供有关推广数据。我们会于向阁下提供直销推广资料前征询阁下有关服务及/或产品的个人喜好；

3. 办理因应各项服务及/或产品而向阁下提供的相关或关连优惠；
4. 就提供服务及/或产品而分析、核实及/或查核阁下的信用、付款及/或账户状况及为阁下进行信贷查询或调查及查明阁下之财政状况；
5. 办理阁下要求的任何付款指示、直接支账付款安排及/或信贷；
6. 促进阁下账户日常运作、提供顾客服务及/或收取阁下账户尚欠的服务及/或产品收费；
7. 遵守任何适用的业界成规，或遵从政府机关或规管当局颁令的要求；及
8. 让我们能防止罪行的发生。

¹电子讯息包括经以下途径发出之讯息：手机短讯、多媒体讯息或跨平台流动短讯应用程序（例如：智能手机短讯应用程序）。

我们可向(不论在香港或海外)下列各方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并可就以上目的使用、披露、保存、处理或保留阁下的个人资料：

1. 我们的代理及承办商(包括信息技术、网络、客户服务、销售代理、邮递公司、电讯服务供货商、电话传销及直接销售代理、电话中心、行政服务供货商、财务服务供货商、计算机、电讯、付款或证券结算服务供货商、专业或其他服务之任何承办商、代理或服务供货商、数据处理服务供货商、第三者奖赏、忠诚及优惠计划提供者、联合品牌伙伴及承办商)、任何电讯公司及服务供货商就提供有关服务及/或产品；
2. 我们、各联营公司及/或有关联公司及合作伙伴；
3. 银行、财务机构、信贷供货商、可能以其名义登记证券或其他资产之任何代名人、我们的代表或为客户与其或拟与其进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该等人士的代表；
4. 追收欠款公司、信用调查机构及保安代理；
5. 规管当局、执法机构及法院；
6. 我们的专业顾问及任何其他对我们承担保密责任的人士；及
7. 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或受让我们与阁下相关权利的承让人、继承人或受让人。

此外，根据阁下与我们达成的协议或阁下给予我们的同意(视乎情况而定)，我们可向(不论在香港或海外)我们、各联营公司及/或有关联公司及/或合作伙伴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市场研究及信贷评估用途，此外并会用于确保阁下提供之个人资料就上述或其他目的及用途符合阁下不时和我们协议或遵照法律规定。

如阁下不希望收到我们所发送有关电讯及/或上述其他类别之产品/服务之直销宣传推广数据，或不希望我们披露、转移或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上述直销用途，请便阁下的停止市场推广讯息申请电邮至 settlement@midas.com.hk 或 邮寄至 香港湾仔分域街 18 号捷利中心 17 楼 1705 室 或 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2527 6966。

III. 查询

阁下如对本声明有任何查询，欢迎以书面与我们的数据保护主任联络：

金源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分域街 18 号捷利中心 17 楼 1705 室
数据保护主任收

于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中所定义的文字及词语，当被运用于本部份时具有相同涵义，除非本部份另行定义或因主题或文意跟其相抵触，则作别论。

基于金源证券以客户代理人身份，按客户要求代表客户不时购入及出售衍生产品（「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股票挂钩的票据、信贷挂钩票据、掉期、货币、场外交易、保本票据及可换股债券），客户确认及同意：

1. 就金源证券代表客户不时订立的所有衍生产品交易，金源证券均以客户代理人身份行事，即使有关衍生产品的发行人（「发行人」）及 / 或担保人将会或可将金源证券当作主事人行事处理，而就发行人及 / 或担保人所作出的任何失责或违约，金源证券毋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2. 客户就金源证券或其任何职员代客户订立衍生产品交易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申索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发行人及 / 或担保人的任何失责或违约而产生的），向金源证券及其所有职员作出弥偿并保持其不受损害。
3. 客户特此向金源证券作出保证、陈述与承诺如下：
 - (a) 客户已阅读及了解衍生产品有关的一般条款及条件；
 - (b) 客户代表其本人行事，而客户独立决定购入及 / 或出售衍生产品；
 - (c) 对于金源证券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有关客户购入及 / 或出售衍生产品所提供的任何数据或建议，金源证券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否按客户要求提出的建议亦然，除了金源证券需确保其向该客户作出的建议或招揽行为是合理的；
 - (d) 客户有能力评估及了解执行衍生产品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优点及风险（不论客户事前有否获取独立专业意见亦然）；
 - (e) 客户承担及有能力承担买卖衍生产品的风险；及
 - (f) 金源证券与客户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通讯，并不构成任何保障、保证或担保，而金源证券及其职员毋须对有关通讯承担责任，客户亦不会基于任何有关通讯对金源证券或其职员展开任何诉讼。
4. 若客户由两人或多于两人组成，该等人士须共同及各别承担责任。
5. 被证监会的《网上分销及投资咨询平台指引》界定为复杂产品的衍生产品事项上，客户须谨慎行事并了解该产品的性质、特点和风险。
6. 客户明白仅供专业投资者买卖的复杂产品，只提供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的客户。

于此等条款以「一般条款及条件」为标题之部份中所定义的文字及词语，当被运用于本部份时具有相同涵义，除非本部份另行定义或因主题或文意跟其相抵触，则作别论。

供交易所参与者客户参照之资料文件

本文件所载数据仅供参照。任何人士如欲参与试验计划，必须具备所需渠道和资源，足以购买并理解试验计划相关的产品及市场信息，有关之信息现时通过互联网以英语版本登载或发布。

1. 引借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正为环球证券在香港的交易活动采取特别安排，称之为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根据这项安排，首先会有少数在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Nasdaq）及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上市而具备业务纪录的大型证券到联交所挂牌买卖。

试验计划中的证券以经验丰富的投资者为目标。阁下如欲买卖此等证券，应事先咨询本身的经纪并详细了解试验计划的内容。

2. 试验计划证券的主要特点

- 目前在 Nasdaq 或 AMEX 上市；
- 可能包括多只交易所买卖基金；
- 并非以港交所主板或创业板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的身份受监管；
- 有关证券在港交所只属挂牌买卖；
- 在港交所的买卖必须依据香港法例及港交所的规则进行，有关证券尤其受到《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关于市场不当行为的条文所监管；
- 一般而借，试验计划中之证券的停牌、复牌决定会跟随其本土市场，但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港交所保留对任何证券作出暂停买卖、停止买卖及除牌决定的权利；
- 试验计划中之证券不会在香港作公开发售；
- 如欲查阅试验计划证券的名单，请浏览交易所网页（<http://www.hkex.com.hk>）。

3. 交易及交收安排

- 交易货币 - 尽管这些证券在美国是以美元作买卖及交收，在香港，这些证券会以港元或美元进行买卖及交收。
- 股份代号 - 为使试验计划中之证券与其他在港交所主板及创业板的证券易于区别，这些证券的股份代号将编配在 4331 至 4430 之间。
- 买卖单位 - 这些证券的买卖单位由每手 10 股至 100 股不等，视乎证券在挂牌时的价格而定。当这些证券开始在港交所买卖时，他们的买卖单位可在港交所的网页找到。
- 交易价位 - 交易价位与香港证券相同，有关详情可参阅《交易所规则》附表二或港交所的网页。
- 卖空 - 试验计划中之证券可根据卖空价规则进行卖空。
- 交收 - 这些证券在港交所成交的交易一概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于 T+2 作持续净额交收。请注意，美国方面的交收期限则为 T+3。
- 中央结算系统规则 - 中央结算系统规则中有关结算、交收、托管商及代理人服务的规定将适用于试验计划证券。
- 交易机制 - 与买卖香港证券近似，试验计划证券的交易机制同是以买卖盘带动及自动对盘的方式，透过港交所的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AMS）进行交易。试验计划证券的指定市场庄家可透过 AMS，提供买卖盘的双向报价。庄家活动属持续及具竞争性。
- 海外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海外投资者在参与买卖港交所的试验计划中的证券之前，应先行了解并遵守其所在国家有关买卖海外证券的监管条例。

4. 信息发布以及财务数据的披露

鉴于有关试验计划中各发行人的数据/存盘传递方式并无任何硬性规定，阁下宜从多方面的渠道取得这方面的资料；以下是有关试验计划中之证券的其中一些信息渠道：

发行人的披露

- 发行人的网页、Nasdaq 的网页（www.nasdaq.com）、AMEX 的网页（www.amex.com）以及与交易所的网页之间设有或未设有超连结的其他网页。
- 「电子数据收集、分析及检索系统」（EDGAR）的网址（www.sec.gov），内载所有美国发行人上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文件资料。

注：敬请留意，港交所像美国当地的交易所一样，并不负责核实有关的披露信息是否准确。任何第三方的报告及分析也只能反映原作者或评论人士本身的意见。

香港就试验计划中之证券所提供的交易之数据

- 试验计划中之证券在港交所的市价及成交数据可透过经纪、报章及其他信息服务供货商等渠道查索，情况与香港证券相似。
- Nasdaq 或 Amex 的网页均有提供试验计划中之证券在美国市场的数据。
- 港交所会向交易所参与者及信息供货商发布试验计划中之证券在美国市场的收市价及成交资料。

5. 证券登记及其他服务

在某些方面，试验计划中的证券在登记及相关服务方面的处理方法与其他证券截然不同。以下数点特别值得注意：

- 证券股东可透过经纪及香港结算参与者将其在美国的证券调拨来香港出售，反之亦可。

- ☒ 试验计划的证券发行人在香港毋须设有股份过户处，所有股份均存放于香港结算在美国存管信托公司（DTC）的户口内。这些证券在香港的拥有人并非注册股东，但拥有这些证券的权益。
- ☒ 所有证券拥有人可间接经香港结算要求发放股票证书（如已备妥），但发放程序需时一般远超过香港股票。另外，香港结算并没有为这类证券的证书提供寄存服务，拥有人只能在提供此等服务的经纪寄存股票证书。
- ☒ 和香港的证券一样，公司拆细股份或合并股份时或会产生碎股。
- ☒ 将证券存放于香港结算参与者的实益拥有人可选择收取港元或美元股息（如有），但香港结算可能会要求股东在收取股息时申报是否美国纳税人，以便向美国当局汇报。
- ☒ 由于港交所并没有就试验计划中之证券提供认股权证、供股权或债券的交易，如果发行人向股东派出这等证券，这些额外证券的实益拥有人可将证券过户至本身是 DTC 参与者的经纪或托管商，又或透过香港结算代理人服务，在美国市场出售或赎回此等证券。

6. 收费

下表列出有关试验计划中之证券的各项收费，至于香港结算的最新收费，请参阅交易所的网页 (<http://www.hkex.com.hk>)。

交易成本摘要	
交易征费	与香港证券相同
印花税	不适用
预扣税	香港结算在美国的代理会就香港结算所持的试验计划中之证券的股息收取预扣税。 预扣税的退税程序或会复杂费时。当投资者提出要求时，香港结算会为已于香港结算开设投资者户口之投资者发出确认书，以证明该投资者于权益记录日当天，就有关证券所持之股数而应得之净股息（即扣除预扣税后净余之股息）。至于其他投资者，则应联络经纪或托管商，以代表其向香港结算提出索取确认书之要求。
资本增纳税	适用于为美国证券（包括试验计划中之证券）实益拥有人的美国纳税人，但不适用
试验计划中之证券的收费概览 除下列用以支付 DTC 收取的费用及中央结算系统的运作成本外，香港结算会按中央结算系统的标准收费表对试验计划中之证券收费。	
股份维持费	每 100 股每月收取 0.25 元，不足 100 股亦视作 100 股计算。香港结算会按月向参与者收费，以参与者股份户口内的试验计划中之证券每日平均结存股数计算。香港结算将不会收取股份托管费。
股份提取费	每项指示收取 600 元，另加香港结算代支费用，此收费亦适用于提取并非中央结算系统合格证券的证券股份权益。
认股证转换、自愿收购、股权收购或公开配售手续费	每项指示收取 600 元，另加香港结算代支费用。
试验计划中之证券的跨境调拨费(包括收取或交付)*	每项收取或交付指示收费 200 元，另加香港结算就证券调拨往返香港结算而支付 DTC 的费用。此外，香港股东聘用在香港及美国提供这项服务的代理 / 经纪或会向其另收费用。

* 跨境调拨费适用于 DTC 与中央结算系统之间的证券调拨，如交易在香港完成成交，则毋须缴付此费。

7. 其他数据

有关试验计划的其他数据，请向阁下的经纪查询。

--

金源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为了向客户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经纪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b) 允许联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 (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及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借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客户亦同意，即使客户其后宣称撤回同意，经纪在客户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客户如未能向经纪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经纪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户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客户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备注：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